

眉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眉清废办字〔2024〕1号

眉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交办眉县固体废物疑似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 告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9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对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发现疑似问题进行交办的函》（陕环函〔2024〕45号）收悉后，我县高度重视，结合县域实际，制定《眉县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根据职责分工，责成眉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县住建局、生态环境眉县分局、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办理，及时对反馈问题点位核查核实，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落实。现将核查整改情

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县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疑似点位共 34 个。

(二) 交办问题查处情况

接到交办疑似问题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和乡镇政府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交办疑似问题点位严格排查，全面摸清底数。

1. 联合开展排查，及时进行核实上报。针对反馈我县 34 个点位，2024 年 5 月 16 日，我局联合相关镇街逐一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经查，首善为 2 个、齐镇为 11 个、金渠镇为 4 个、槐芽镇为 2 个、营头镇为 1 个、横渠镇为 6 个、汤峪镇为 6 个，其中 24 个点位为生活垃圾倾倒点，6 个点位为建筑垃圾倾倒点，2 个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合倾倒点，2 个为非点位（汤峪镇朱家塬、横渠镇绛汤公路）并将核查结果在“清废行动 APP”上进行填报。

2. 问题整改要求。“因废施策”，推进问题整改。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废进行分类处置，会同相关镇街制定整治方案和清废承诺书，明确整改时限，并建立垃圾清理拉运记录，留存垃圾的处置票据及清理整治中、清理完成后的影像照片等相关佐证资料。

3. 问题整改情况。截止目前，反馈我县 34 个问题点位均按照要求已全面清理完成整改，现进入公示阶段。

4. 责任追究情况。该交办问题都属于立行立改问题，且问题已按要求积极整改，因此无人员追责。

(三) 交办问题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联系电话：0917—5542589

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联系电话：0917—5549396

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电话：0917—5549396

(四)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联合检查等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将通过广播宣传、悬挂横幅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环保意识，遏制生活垃圾乱倒现象，同时指定专人对原清理取缔点位进行不定期“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

眉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4年9月11日

